“北京意象·活力通州”大型美术创作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意象·活力通州”大型美术创作工程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乙　　方：北京恒嘉艺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服 务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　　方：北京恒嘉艺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说明

2010年启动的“北京意象·活力通州”系列活动，是北京市级大型美术创作工程，每年对市郊一个区的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挖掘，集中进行美术创作，是宣传和表现北京国际大都市文化艺术形象的重要创作、展览、出版工程，目前多数区已完成。

2025年，北京市文联、北京美协与通州区合作，邀请具有艺术成就的画家和艺术院校师生，对通州区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梳理，创作以自然风光、历史人文、民间习俗、典型人物、人文教育、农业科技、商务旅游、城市建设等为题材的美术精品。北京市文联已对本次美术创作展览活动从主题策划、史料研究、组织创作、作品评选、展陈设计，到翻译出版、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进行了系统论证和规划。

为落实“北京意象·活力通州”大型美术创作工程整

体部署，高质量完成活动启动、采风写生、作品展览、作品集出版、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工作，全面展现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成果与活力风貌，宣传提升通州文化品牌形象，推动区域美术创作繁荣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经费为¥10479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1、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将50%项目资金共计¥52399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拨付资金前向甲方出具拨付金额数量的正规发票。项目完成80%后，甲方将30%项目资金共计¥314394.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整）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拨付资金前向甲方出具拨付金额数量的正规发票。项目完成100%后，乙方向甲方返还合同总价款的10%共计¥1047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20%项目资金共计¥209596.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乙方应当在甲方拨付资金前向甲方出具拨付金额数量的正规发票。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质保金¥1047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整）返还乙方。

2、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恒嘉艺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朗府支行

开户账号：2000000138137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委托事项

“北京意象·活力通州”大型美术创作工程（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及预算见附件1、附件2）

第四条　协议服务期限

自签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工作完成通过验收之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服务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服务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3、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

有明确的问题，甲方须同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经费。

2、乙方须按本协议组织开展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4、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带有甲方LOGO、商标及名称的图文信息，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项目中征集的作品用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受害方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受害方为索赔而支出的合理调查费用。

2、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30%计算。

第八条　解除合同情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须将甲方已支付费用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交还甲方，未使用的费用在协议终止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电话：

地址：

签章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电话：

地址：

签章日期：2026年6月24日